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27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9.66亿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截止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.6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